附件2

“企业变更”一事联办办事指南及申请表

一、事项名称

 企业变更

二、适用范围

 大冶市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

四、联办事项

 企业变更登记、税务信息变更、社保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五、申请条件

企业变更登记

1.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2.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3.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4.减少注册资本的,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减资公告或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样报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5.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审批机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的，公司可以凭分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申请增加相应经营范围，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限分支机构经营）”字样。

6.变更股东的，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8.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9.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六、审批决定机构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市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大冶分中心

七、业务流程图

****

八、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标准简称** | **材料说明** | **减材料情况** |
| 1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 表单电子化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 |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该文件；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表单电子化， 自动合成 |
| 3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 表单电子化， 自动合成 |
| 4 | 公司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  | 表单电子化，自动合成 |
| 5 | 营业执照 | 已领取纸质版的，缴回正副本 |  |
| 6 | 个人所得税清缴证明 | 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时需要提供查验 |  |
| 7 |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表 |  | 免提交，数据共享 |
| 8 | 公章注销、刻制申请表 |  | 表单电子化 |

九、办理说明

企业办理变更业务涉及股权转的，线下办理的由市场监管局统一收取《股权转让税收联合控管传递单》，线上办理的需将《股权转让税收联合控管传递单》上传至湖北政务服务网全程电子化系统（外网）签名后提交。

十、审批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和办理地点

 电话：0714-8769872；办理地点：大冶市政务服务中心（长乐大道9号）2楼D区市场监管局窗口。

十三、结果送达

现场自取、邮政送达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企业变更”一事联办申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信息** | **备注** |
| 1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2 |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 | 选择住所承诺申报的须填写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住　 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法定代表人姓 　 名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 ） |
| 投资总额（外资公司填写） |  万元（币种： ） 折美元： 万元 |
| 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募集设立 |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 □长期 □ 年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  |
| ---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事 项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章程（含修正案）□认缴出资数额□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表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国别（地区） |  |
| 职 务 |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经理 | 产生方式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住 所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附表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  |
| --- |
| 姓名\_\_\_\_\_\_\_\_\_\_\_\_\_\_ 国别(地区)\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 产生方式\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移动电话\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1. “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姓名\_\_\_\_\_\_\_\_\_\_\_\_\_\_ 国别(地区)\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 产生方式\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移动电话\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备注事项同上 |
| 姓名\_\_\_\_\_\_\_\_\_\_\_\_\_\_ 国别(地区)\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 产生方式\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移动电话\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

附表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 国别（地区）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认缴）时间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_\_\_）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者姓名） |  |
|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路(街、村)   号 |
| 产权所有人姓名/名称 |  | 产权所有人联系电话 |  |
| 产权信息 | □产权证号□未取得产权证 | 产权面积 |  |
| 产权性质 | □商业用房      □住宅用房      □其他 |
| 使用权取得方式 | □租赁     □自有      □其他 |
| 房产使用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承诺 | 已阅读《黄石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了解住所（经营场所）相关要求和适用范围，知晓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符合规定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1、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含虚假成份。2、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清单所列区域。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为邮政信函可送达地。3、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属合法建筑物，不在政府征收区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条件。不以办理营业执照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取得许可的经营地址完全一致，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5、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为住宅性质的，已经在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前征得有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且保证做到“安全、环保、不扰民”。如存在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6、拟申请经营或从事经营的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有明确限制要求的行业。7、本承诺真实、有效、合法，并自行承担因申报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虚假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申请人（非自然人盖章、自然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注：1.本文书适用于市场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办理设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2.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申请变更登记时，由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人或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由隶属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隶属单位加盖公章。

4.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